**金华市婺城区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

**医疗定制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ZGJHCG2023-003**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康复医院**

**代理单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324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2599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_Toc2851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2](#_Toc2790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8](#_Toc2382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_Toc5940)**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医疗定制家具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 04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JHCG2023-00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3]88号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医疗定制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60万元

最高限价：860万元

采购需求：金华市婺城区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医疗定制家具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医疗定制家具采购及安装。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0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04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婺城区康复医院

地 址：金华市婺城新区白龙桥镇十二局基地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5057994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州街929号510室

联系人：楼女士、滕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169277

3.项目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169239

投诉举报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169239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 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487292

**八、电子标系统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九、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十、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金华市婺城区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医疗定制家具采购项目 |
| 2 | 招标内容 |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3 |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临[2023]88号 |
| 4 | 项目属性  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  □ B服务类。 |
| 5 |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 |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 工业行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 |
| 8 | 转包 | ☑ 不同意转包。  □ 同意转包 |
| 9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
| 10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1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12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方式：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网络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3 | 履约担保 |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 计收，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4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7 | 投标文件的盖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8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四套（需装订好），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  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1 | 投标文件加密解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23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4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6 | 相关费用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无效标（流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取得中标资格后，须按中标金额计收中标服务费（100万以内部分按1.5%计收，100-500万部分按1.1%计收，500万-1000万部分按0.8%计收），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本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分摊在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账户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账号：7901 0122 0003 09881  注：汇款用途请注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GJHCG2023-003。 |
| 2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招标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8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29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30 | 其他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市场监督经营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31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2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33 | 验收 |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标的需求概况**

（一）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包含金华市婺城区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医疗定制家具采购，包括了上述所有医疗家具的设计、打样、制造、供货、运输、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其他相关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康复医院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十二局基地（华电社区）婺城区康复医院现址内，工程总建筑面积越37000㎡（地上建筑29000㎡，地下建筑8000㎡），新建建筑为两栋康养大楼，综合楼及地下室；计划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6月；计划运营时间：2023年10月。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1个标项，包括定医用环保储物柜、医用换药柜、医用环保治疗柜、医用环保污物柜、医用环保货架等金华市婺城区康复医院工作及生活配套定制医疗家具。

（二）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8600000元

1. 采购项目清单

**医疗定制家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 | **产品布置图** | **产品参考图** | **产品名称** | **组成**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套数** |
| **地下室战时平面图** | | | | | | | | | |
| 1 | 污洗  打包间 |  |  | 医用环保污物柜 | 污物台（下） | L\*600\*850 | 米 | 3.8 | 1 |
| 污物台台面 | L\*600\*12 | 米 | 3.8 | 1 |
| 2 | 女更衣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1.8 | 1 |
| 3 | 男更衣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3 | 1 |
| 4 | 检查包装及灭值区 |  | 9bd87635ad9dfa4e53ee3a571b1e4bf | 不锈钢打  包台 | 不锈钢打  包台 | L\*1200\*2000 | 米 | 3.5 | 1 |
| 5 | 洁具室 |  |  | 304医用环保清洗柜 | 清洗柜 | L\*600\*1100 | 米 | 0.75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个 | 1 | 1 |
| 拖把柜 | L\*600\*1100 | 米 | 0.75 | 1 |
| 6 | 无菌物品存放区 |  | **图片1** | 药品存储  货架 | 药品存储  货架 | L\*500\*2000 | 米 | 10.8 | 1 |
| L\*500\*2000 | 米 | 5.64 | 1 |
| 7 | 一次性  物品室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  货架 | L\*500\*2000 | 米 | 3.9 | 1 |
| 8 | 污洗  打包间 |  |  | 医用环保 污物柜 | 污物台〈下） | L\*600\*850 | 米 | 2 | 1 |
| 污物台台面 | L\*600\*12 | 米 | 2 | 1 |
| **地下室顶板平面图** | | | | | | | | | |
| 1 | 值班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0.9 | 1 |
| 2 | 洁具室 |  |  | 304医用环保清洗柜 | 清洗柜 | L\*600\*1100 | 米 | 1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1 | 1 |
| 3 | 开水间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开水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2.5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2.5 | 1 |
| 开水台（下） | L\*600\*850 | 米 | 3.2 | 1 |
| 开水台台面 | L\*600\*12 | 米 | 3.2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4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 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5 | 2 |
| 5 | 值班室 |  |  | 医用环保 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0.9 | 4 |
| 6 | 污洗  打包间 |  |  | 医用环保污物柜 | 污物台〈下） | L\*600\*850 | 米 | 2.9 | 1 |
| 污物台台面 | L\*600\*12 | 米 | 2.9 | 1 |
| 7 | 值班室 |  |  | 医用环保 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0.9 | 2 |
| 8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 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1.9 | 1 |
| 9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 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05 | 1 |
| 10 | 抢救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2.4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2.4 | 1 |
| 治疗台（下） | L\*600\*850 | 米 | 2.4 | 1 |
| 治疗台台面 | L\*600\*12 | 米 | 2.4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11 | 配液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 配液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2.4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2.4 | 1 |
| 配液台（下） | L\*600\*850 | 米 | 2.4 | 1 |
| 配液台台面 | L\*600\*12 | 米 | 2.4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12 | 女更衣 |  |  | 医用环保 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6 | 1 |
| 13 | 男更衣 |  |  | 医用环保 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3.6 | 1 |
| 14 | 备餐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备餐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6.4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6.4 | 1 |
| 备餐台（下） | L\*600\*850 | 米 | 6.4 | 1 |
| 备餐台台面 | L\*600\*12 | 米 | 6.4 | 1 |
| 15 | 开水间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开水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1.7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1.7 | 1 |
| 开水台（下） | L\*600\*850 | 米 | 1.7 | 1 |
| 开水台台面 | L\*600\*12 | 米 | 1.7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一层** | | | | | | | | | |
| 1 | 存储间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  货架 | L\*500\*2000 | 米 | 1.45 | 1 |
| 2 | 保洁间 |  | 99833a34350e2cfef03938701864894 | 304医用环保拖把柜 | 拖把柜 | L\*600\*1100 | 米 | 0.8 | 1 |
| 3 | 开水间 |  |  | 医用环保开水柜 | 开水台（下） | L\*600\*850 | 米 | 3.2 | 1 |
| 开水台台面 | L\*600\*12 | 米 | 3.2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4 | 西药房 |  |  | 医用环保药架 | 单面药架 | L\*400\*2000 | 米 | 8.2 | 1 |
|  | 医用环保药架 | 双面药架 | L\*800\*2000 | 米 | 29.7 | 1 |
| 5 | 污物打包间/污洗间 |  | 99833a34350e2cfef03938701864894 | 医用环保拖把柜 | 拖把柜 | L\*600\*1100 | 米 | 0.8 | 2 |
| 6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1.9 | 1 |
| 7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05 | 1 |
| 8 | 配液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配液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2.4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2.4 | 1 |
| 配液台（下） | L\*600\*850 | 米 | 2.4 | 1 |
| 配液台台面 | L\*600\*12 | 米 | 2.4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9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1.35 | 2 |
| 10 | 抽血室 |  | 1642218119 | 医用环保护士站 | 护士站站体 | L\*600\*750 | 米 | 7 | 1 |
| 人造石（下台面） | L\*600\*12 | 米 | 7 | 1 |
| 医用环保侧边柜 | L\*600\*850 | 米 | 4 | 1 |
| 侧边柜台台面 | L\*600\*12 | 米 | 4 | 1 |
| 主机柜 | 300\*400\*680 | 套 | 4 | 1 |
| 键盘架 | 520\*290\*30 | 套 | 4 | 1 |
| 三抽柜 | 400\*400\*680 | 套 | 4 | 1 |
| 11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5 | 2 |
| 12 | 女更衣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7 | 1 |
| 13 | 男更衣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3.6 | 1 |
| 14 | 存储间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  货架 | L\*500\*2000 | 米 | 1.5 | 1 |
| 15 | 存储间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  货架 | L\*500\*2000 | 米 | 4.6 | 1 |
| 16 | 开水间 |  |  | 医用环保开水柜 | 开水台（下） | L\*600\*850 | 米 | 0.83 | 1 |
| 开水台台面 | L\*600\*12 | 米 | 0.83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二层** | | | | | | | | | |
| 1 | 库房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  货架 | L\*500\*2000 | 米 | 16.15 | 1 |
| 2 | 技工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1.85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1.85 | 1 |
| 治疗台（下） | L\*600\*850 | 米 | 6.8 | 1 |
| 治疗台台面 | L\*600\*12 | 米 | 6.8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2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2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2 | 1 |
| 3 | 清洗室 |  |  | 医用环保清洗柜 | 清洗台（下） | L\*600\*850 | 米 | 1.6 | 1 |
| 清洗台台面 | L\*600\*12 | 米 | 1.6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4 | 缓冲  准备间 |  |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治疗台（下） | L\*600\*850 | 米 | 1.3 | 1 |
| 治疗台台面 | L\*600\*12 | 米 | 1.3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5 | 诊室 |  |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治疗台（下） | L\*600\*850 | 米 | 2.1 | 2 |
| 治疗台台面 | L\*600\*12 | 米 | 2.1 | 2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2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2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2 |
| 6 | 储藏室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1.95 | 1 |
| 7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 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1.6 | 1 |
| 8 | 护士站 |  | 1642218119 | 医用环保 护士站 | 护士站站体 | L\*700\*750 | 米 | 1.9 | 1 |
| 人造石（下台面） | L\*700\*12 | 米 | 1.9 | 1 |
| 外挂人造石（半包） | L\*750\*12 | 米 | 2.6 | 1 |
| 主机柜 | 300\*400\*680 | 套 | 2 | 1 |
| 键盘架 | 520\*290\*30 | 套 | 2 | 1 |
| 三抽柜 | 400\*400\*680 | 套 | 3 | 1 |
| 9 | 保洁间 |  | 99833a34350e2cfef03938701864894 | 医用环保拖把柜 | 拖把柜 | L\*600\*1100 | 米 | 0.8 | 1 |
| 10 | 开水间 |  |  | 医用环保开水柜 | 开水台（下） | L\*600\*850 | 米 | 3.2 | 1 |
| 开水台台面 | L\*600\*12 | 米 | 3.2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11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 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3.9 | 1 |
| 12 | 储藏室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2.7 | 1 |
| 13 | 污物  打包间 |  |  | 医用环保污物柜 | 污物台 | L\*600\*850 | 米 | 2.43 | 1 |
| 开水台台面 | L\*600\*12 | 米 | 2.43 | 1 |
| 拖把柜 | L\*600\*1100 | 米 | 0.8 | 1 |
| 14 | 无菌物品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6.6 | 1 |
| 15 | 男更衣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1.8 | 1 |
| 16 | 女更衣 |  |  | 医用环保 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7 | 1 |
| 17 | 存储间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6.6 | 1 |
| 18 | 开水间 |  |  | 医用环保开水柜 | 开水台（下） | L\*600\*850 | 米 | 0.83 | 1 |
| 开水台台面 | L\*600\*12 | 米 | 0.83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三层** | | | | | | | | | |
| 1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1.8 | 2 |
| 2 | 库房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15 | 1 |
| 3 | 开水间 |  |  | 医用环保污物柜 | 开水台（下） | L\*600\*850 | 米 | 2.03 | 1 |
| 开水台台面 | L\*600\*12 | 米 | 2.03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医用环保拖把柜 | L\*600\*1100 | 米 | 0.8 | 1 |
| 4 | 病区药房 |  |  | 医用环保药架 | 单面药架 | L\*400\*2000 | 米 | 28.35 | 1 |
| 5 | 中药房 |  |  | 医用环保药架 | 单面药架 | L\*400\*2000 | 米 | 4.5 | 1 |
|  | 医用环保药架 | 双面药架 | L\*800\*2000 | 米 | 3.6 | 1 |
| 6 | 中药库 |  |  | 医用环保药架 | 单面药架 | L\*400\*2000 | 米 | 10.3 | 1 |
|  | 医用环保药架 | 双面药架 | L\*800\*2000 | 米 | 18 | 1 |
| 7 | 西药库 |  |  | 医用环保药架 | 单面药架 | L\*400\*2000 | 米 | 8.5 | 1 |
|  | 医用环保药架 | 双面药架 | L\*800\*2000 | 米 | 21.6 | 1 |
| 8 | 污物  打包间 |  | 99833a34350e2cfef03938701864894 | 医用环保拖把柜 | 拖把柜（304） | L\*600\*1100 | 米 | 0.8 | 1 |
| 9 | 污物  打包间 |  |  | 医用环保污物柜 | 污物台（下） | L\*600\*850 | 米 | 2.43 | 1 |
| 开水台台面 | L\*600\*12 | 米 | 2.43 | 1 |
| 拖把柜（304） | L\*600\*1100 | 米 | 0.8 | 1 |
| 10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1.8 | 1 |
| 11 | 处置室 |  |  | 医用环保 处置柜 | 处置台〈下） | L\*600\*850 | 米 | 3.1 | 1 |
| 处置台台面 | L\*600\*12 | 米 | 3.1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12 | 护士站  后背柜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2.43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2.43 | 1 |
| 治疗台（下） | L600\*850 | 米 | 2.43 | 1 |
| 治疗台台面 | L\*600\*12 | 米 | 2.43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13 | 库房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4.8 | 1 |
| 14 | 配餐室 |  |  | 医用环保配餐柜 | 配餐台（下） | L\*600\*850 | 米 | 0.83 | 1 |
| 配餐台台面 | L\*600\*12 | 米 | 0.83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15 | 病房 |  | e5beb3a418791159d1253f0e29953a0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入墙更衣柜 | L\*700\*2530 | 米 | 64.8 | 1 |
|  | **四层** | | | | | | |  |  |
| 1 | 配餐  开水间 |  |  | 医用环保开水柜 | 开水台（下） | L\*600\*850 | 米 | 1.9 | 1 |
| 开水台台面 | L\*600\*12 | 米 | 1.9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2 | 被服仓库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4.75 | 1 |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2 | 1 |
| 3 | 耗材仓库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储物柜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6.9 | 1 |
| 4 | 换药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  换药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1.86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1.86 | 1 |
| 换药台（下） | L\*600\*850 | 米 | 1.86 | 1 |
| 换药台台面 | L\*600\*12 | 米 | 1.86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5 | 值班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0.9 | 2 |
| 6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3.45 | 2 |
| 7 | 治疗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壁柜（上）跌落式上柜 | L\*350\*600 | 米 | 0.8 | 1 |
| 无菌物品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4.25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5.05 | 1 |
| 治疗台（下） | L\*600\*850 | 米 | 5.15 | 1 |
| 治疗台台面 | L\*600\*12 | 米 | 5.15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冰箱柜 | L\*600\*2000 | 米 | 0.8 | 1 |
| 大输液存取柜 | 520\*650\*2000 | 套 | 1 | 1 |
| 8 | 污物  打包间 |  |  | 医用环保污物柜 | 污物台〈下） | L\*600\*850 | 米 | 3.6 | 1 |
| 污物台台面 | L\*600\*12 | 米 | 3.6 | 1 |
| 9 | 护士  值班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5 | 1 |
| 10 | 病房 |  | e5beb3a418791159d1253f0e29953a0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入墙更衣柜 | L\*700\*2530 | 米 | 58.4 | 1 |
| 11 | 护士  值班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4 | 1 |
| 12 | 污物  打包间 |  |  | 医用环保污物柜 | 污物台〈下） | L\*600\*850 | 米 | 3.6 | 1 |
| 污物台台面 | L\*600\*12 | 米 | 3.6 | 1 |
| 13 | 值班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0.9 | 1 |
| 14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 | 1 |
| 15 | 处置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3.1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3.1 | 1 |
| 处置台（下） | L\*600\*850 | 米 | 3.1 | 1 |
| 处置台台面 | L\*600\*12 | 米 | 3.1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16 | 库房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4.4 | 1 |
| 17 | 配餐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配餐柜 | 壁柜 （上） | L\*350\*600 | 米 | 1.6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1.6 | 1 |
| 配餐台（下） | L\*600\*850 | 米 | 1.6 | 1 |
| 配餐台台面 | L\*600\*12 | 米 | 1.6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18 | 护理用房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0.9 | 1 |
| 19 | 病房 |  | e5beb3a418791159d1253f0e29953a0 | 医用环保  储物柜 | 入墙更衣柜 | L\*700\*2530 | 米 | 63.9 | 1 |
| **五-八层** | | | | | | | | | |
| 1 | 开水间 |  |  | 医用环保开水柜 | 开水台（下） | L\*600\*850 | 米 | 0.8 | 4 |
| 开水台台面 | L\*600\*12 | 米 | 0.8 | 4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4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4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4 |
| 2 | 库房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储物柜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4.75 | 4 |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2 | 4 |
| 3 | 换药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换  药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1.86 | 4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1.86 | 4 |
| 换药台（下） | L\*600\*850 | 米 | 1.86 | 4 |
| 治疗台台面 | L\*600\*12 | 米 | 1.86 | 4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4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4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4 |
| 4 | 值班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0.9 | 8 |
| 5 | 女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3.45 | 4 |
| 6 | 护士站后背柜 |  |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治疗台（下） | L600\*850 | 米 | 6.7 | 4 |
| 治疗台台面 | L\*600\*12 | 米 | 6.7 | 4 |
| 7 | 治疗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壁柜（上）跌落式上柜 | L\*350\*600 | 米 | 0.8 | 4 |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4.43 | 4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5.23 | 4 |
| 治疗台（下） | L\*600\*850 | 米 | 5.33 | 4 |
| 治疗台台面 | L\*600\*12 | 米 | 5.33 | 4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4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4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4 |
| 冰箱柜 | L\*600\*2000 | 米 | 0.8 | 4 |
| 大输液存取柜 | 520\*650\*2000 | 套 | 1 | 4 |
| 8 | 处置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2.5 | 4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2.5 | 4 |
| 处置台（下） | L\*600\*850 | 米 | 3.3 | 4 |
| 处置台台面 | L\*600\*12 | 米 | 3.3 | 4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4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4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4 |
| 9 | 护士值班室 |  |  | 医用环保污物柜 | 污物台（下） | L\*600\*850 | 米 | 3.7 | 8 |
| 处置台台面 | L\*600\*12 | 米 | 3.7 | 8 |
| 医用环保清洗柜 | L\*600\*1100 | 米 | 0.8 | 8 |
| 医用环保倾倒池 | L\*600\*1100 | 米 | 0.8 | 8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2 | 8 |
| 医用环保拖把池 | L\*600\*1100 | 米 | 0.8 | 8 |
| 10 | 病房 |  | e5beb3a418791159d1253f0e29953a0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入墙更衣柜 | L\*700\*2530 | 米 | 58.4 | 4 |
| 11 | 处置室 |  |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处置台（下） | L600\*850 | 米 | 2 | 4 |
| 处置台台面 | L\*600\*12 | 米 | 2 | 4 |
| 12 | 值班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0.9 | 4 |
| 13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 | 4 |
| 14 | 治疗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3.5 | 4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3.5 | 4 |
| 治疗台（下） | L\*600\*850 | 米 | 3.6 | 4 |
| 治疗台台面 | L\*600\*12 | 米 | 3.6 | 4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4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4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4 |
| 冰箱柜 | L\*600\*2000 | 米 | 0.8 | 4 |
| 大输液存取柜 | 520\*650\*2000 | 套 | 1 | 4 |
| 15 | 库房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4.4 | 4 |
| 16 | 配餐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1.6 | 4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1.6 | 4 |
| 治疗台（下） | L\*600\*850 | 米 | 1.6 | 4 |
| 治疗台台面 | L\*600\*12 | 米 | 1.6 | 4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4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4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4 |
| 17 | 护理用房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0.9 | 4 |
| 18 | 病房 |  | e5beb3a418791159d1253f0e29953a0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入墙更衣柜 | L\*700\*2530 | 米 | 63.9 | 4 |
|  | **九层** | | | | | | |  |  |
| 1 | 开水 |  |  | 医用环保开水柜 | 开水台（下） | L\*600\*850 | 米 | 2.4 | 1 |
| 开水台台面 | L\*600\*12 | 米 | 2.4 | 1 |
| 2 | 护工  值班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4 | 1 |
| 3 | 污物  打包间 |  |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处置台（下） | L600\*850 | 米 | 3.6 | 1 |
| 处置台台面 | L\*600\*12 | 米 | 3.6 | 1 |
| 4 | 值班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0.9 | 1 |
| 5 | 更衣室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2 | 1 |
| 6 | 处置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处置柜 | 壁柜（上） | L\*350\*600 | 米 | 3.1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3.1 | 1 |
| 处置台（下） | L\*600\*850 | 米 | 3.1 | 1 |
| 处置台台面 | L\*600\*12 | 米 | 3.1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7 | 库房 |  | **图片1** | 医用环保货架 | 药品存储货架 | L\*500\*2000 | 米 | 4.4 | 1 |
| 8 | 配餐室 |  | 6 处置室 | 医用环保配餐柜 | 壁柜 （上） | L\*350\*600 | 米 | 1.6 | 1 |
| 置物架（中） | L\*350\*550 | 米 | 1.6 | 1 |
| 配餐台（下） | L\*600\*850 | 米 | 1.6 | 1 |
| 配餐台台面 | L\*600\*12 | 米 | 1.6 | 1 |
| 水龙头（非感应） |  | 套 | 1 | 1 |
| 大单水槽 |  | 套 | 1 | 1 |
| 有机玻璃挡水 |  | 套 | 1 | 1 |
| 9 | 护理用房 |  |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更衣柜（6门） | L\*500\*2000 | 米 | 0.9 | 1 |
| 10 | 病房 |  | e5beb3a418791159d1253f0e29953a0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入墙更衣柜 | L\*700\*2530 | 米 | 63.9 | 1 |
| **实验室家具** | | | | | | | | | |
| 1 | 化验区 | | 实验室专用边台 | | 3530\*750\*850 | | 米 | 3.53 | 1 |
| ecd09dfb9fa0571a8bf063daa0be5832 | 实验室专用边台 | | 1730\*750\*850 | | 米 | 1.73 | 2 |
| 3 | 实验室专用边台 | | 4300\*750\*850 | | 米 | 4.3 | 1 |
| 4 | 实验室专用水槽+感应龙头 | | 常规 | | 个 | 1 | 4 |
| 5 | 实验室专用上下水管+存水弯 | | 常规 | | 个 | 1 | 4 |
| 6 | 实验室专用挡水条 | | 常规 | | 米 | 1 | 4 |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的产品与技术规格应与本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相符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同类家具（如不同尺寸规格的定制柜）的配件（如锁具）、原材料（如油漆）应采用同一品牌。

（5）其他技术规格详见参数要求表和医疗定制家具清单。

**参数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图片仅供参考** |
| 1 | 医用环保污物柜 | 1.整体采用优质1.0mm厚冷轧板材质制作，焊接均匀，无毛刺，表面光亮。注：供应商提供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中心出具抽样的《1.0mm冷轧钢板》检验报告，且检测中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验结果为未检出。  2.矮柜台面带盖方便扔置杂物。  3.柜门打开收取垃圾桶，每门带信息卡插槽，底部是脚踏式开关免去打开盖子触碰开关，方便使用及维护。 | 米 |  |
| 2 | 医用环保储物柜 | 1. 选用优质1.0mm厚电解板制作，柜子为6个单开门设计，独立空间，带一卡通电子锁具，可以通过刷卡方式开门。   2.每个门装有电子锁，门板为折弯一体凹槽拉手。  ★注：供应商提供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需带CMA、CNAS标识）出具抽样检测的《门板》检验报告，检验项目符合以下要求：①判定依据为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②抽样基数≥500件③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结论应均符合，冲有通风孔及标插口，通风孔可有效防止柜内异味。  ★注：供应商提供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抽样检测的《锁具》的检验报告，且检测中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验结果为未检出。  3.柜体里外经防锈处理后再进行喷塑，表面光亮，无颗粒杂质，无死角。  ★注：供应商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抽样检测的《塑粉》检验报告，检验项目需符合以下要求：①抽样基数≥500件②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中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验结果为未检出。  ★注：供应商提供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需带CMA、CNAS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喷塑金属件》的环保检验认证，检测依据：HJ2547-2016，应未检测出锑、砷、镉、铬、汞、硒等元素。 | 米 |  |
| 3 | 不锈钢打  包台 | 1. 整台桌子采用304不锈钢1.0mm厚材料制作。注：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需带CMA、CNAS标识）抽样的《不锈钢板》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应包含化学成分(c、Si、Mn、P、S、Cr、Ni、Cu、N)元素。台面上带双层架子方便放置杂物，台面下有两个抽屉，装有拉手可放置各类物品。   ★注：供应商提供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需带CMA、CNAS标识）出具抽样检测的《拉手》检验报告，检验项目符合以下要求：①判定依据为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②抽样基数≥500件③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结论应均符合。  2.桌脚采用优质不锈钢方管加工焊接打磨而成。  3.环保无毒害，无气味，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表面平整光滑。 | 米 | 9bd87635ad9dfa4e53ee3a571b1e4bf |
| 4 | 304医用环保清洗柜 | 采用1.0mm厚304不锈钢材料，设计一个大清洗水槽，带水龙头，靠墙有挡水板，正面为一个插式门。 | 米 |  |
| 5 | 医用环保  货架 | 一、款式结构  由立柱、横梁、层板、横拉杆、斜拉杆、五部分组成，属于现场组合装配式。  1.立柱：采用特大型模具配合高吨位油压机一次性冲压成型或滚压成型工艺（见图）。   1. 横梁:直接承受层板上货物的重量,采用型钢复合成P形管。且每层横梁设有专用卡簧扣件防脱落保险栓，防止横梁脱落引发安全事故。   ★注：供应商提供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需带CMA、CNAS标识）出具的抽样检测的《货架横梁》检验报告，检验项目需符合以下要求：①抽样基数≥500件②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应符合GB18584的规定可溶性铅未检出＜8mg/kg、可溶性镉未检出＜2mg/kg、可溶性铬未检出＜2mg/kg、可溶性汞未检出＜2mg/kg。（见下图）  3.层数：根据用户需要来选定。    4.立柱正面冲“   ” 形状组装孔，供横梁装配组合，横梁挂件设有扣件，扣件采用20#钢，采用榫卯工艺将扣件全部卯在挂件上。起到与立柱组合扣紧作用。  ★注：供应商提供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需带CMA、CNAS、CAL标识）的《货架》的检验报告，检测内容应包括产品耐腐蚀在200小时（含）合格。  二、工艺质量要求  1.货架组合装配后，单架整体尺寸（长、宽、高）允许偏差±3mm以内。  2.货架从地面到底层层板间距90-190mm。  3.立柱截面40×65mm，允许偏差±2mm，轴线直线度偏差<1/1000。  4.立柱上挂板孔间距50mm，挂板尺寸偏差<0.3mm。  5.横梁截面60×40×20mm，允许偏差±2mm，水平平面度偏差<2/1000。  6.金属表面无裂痕，无毛边、锐角和棱角等，下料、冲压尺寸公差±<2.0mm。  7.折弯到位，保持所需角度。邻边垂直度，对边平行度不得小于板材厚度2倍。  8.组装后的货架，接头的外表要求光滑，冲压件表面不允许有裂痕。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品的部分，应去掉毛边、锐角和棱角等。  9.紧固件连接各部位的安装应牢固可靠，不允许有松动现象。  ★注：供应商提供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需带CMA、CNAS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紧固件》①判定依据为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②抽样基数≥500③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检验结果应为未检出。  10.凡需焊接的部件要焊接牢固，表面应平整，不允许出现漏焊、焊穿、气孔、咬边等缺陷。  11.同一型号的配置和零部件能互换、主副架有良好的对接性。  12.层板可沿立柱垂直方向调节层高距离，互换性强。  三、载重性能要求  1.架体空间利用率>83%，利用率高、储藏量大。  2.层板静载荷层板加均布静载荷500kg，经24h的连续试验后，最大挠度小于4.0mm，卸载后的残余变形量在经过2h后，小于0.30mm。  3.全静载荷:每层层板上加均布静载荷500kg×4= 2000kg,经24h的连续试验后，最大挠度小于4.0mm，卸载后的残余变形量在经过2h后，小于0.30mm。  四、安装质量要求：  1.架体与底架垂直值<2mm，整列全长公差±<4.0mm；  2.安装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整体不变形，不倾斜。  五、包装  1.产品所有零部件、组合件应分类用木箱或瓦楞纸箱包装，并加衬垫物以防碰撞损伤。  2.经包装好的产品应适应汽车正常运输，应加垫稻草和防雨雪蓬布。  3.经包装好的产品，应贮存在室内仓库，堆放应防压，应避免与腐蚀性物质和气体接触。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采用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配置名称 | 规 格(mm) | 用材标准(mm) | | 立柱 | 40×65 | 1.5不锈钢 | | 立柱横拉杆 | 30×45 | 1.0不锈钢 | | 立柱斜拉杆 | 20×45 | 1.0不锈钢 | | 横 梁 | 60×40×20 | 1.5不锈钢 | | 层 板 | 层板可自由调节高度 | 0.8不锈钢 | | 层板加强 |  | 0.8不锈钢 | | 螺 栓 | M8×20 | GB/T3098.1-2010 | | 米 | **图片1** |
| 6 | 医用环保开水柜 | 1.整体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板材质制作，焊接均匀，无毛刺，表面光亮。  2.矮柜中间为2个抽斗，采用三节导轨安装，抽拉无声、灵活，装有铝拉手。柜体抽斗下面为对开门，门内有一块托板。 |  |  |
| 7 | 医用环保治疗柜/配液柜/备餐柜/换药柜/处置柜 | 1.整体采用优质1.0mm厚冷轧板材质制作，焊接均匀，无毛刺，表面光亮。  2.上层柜为玻璃2个对开门，门内有一块托板，装有铝拉手，带锁，台面上面一个空格，台面为大理石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需带CMA、CNAS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大理石》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需符合以下要求①抽样基数≥500件②放射性单项结论A类符合。  3.下层柜中间为4个抽斗，采用三节导轨安装，抽拉无声、灵活，装有铝拉手。  4.台面正面一侧为大圆弧设计，美观实用。  ★注：医用环保治疗柜产品符合GB/T 3325-2017；JC/T 1074-2008或JC/T 1074-2021、HJ 2547-2016、GB/T 1740-2007标准；检测内容包括：外观符合要求，理化性能：硬度≥3H、附着力达1级、冲击强度（冲击高度5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符合要求，结构安全符合要求，力学性能：结构和底架强度、活动部件关闭时的空载稳定性、活动部件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均符合要求，甲醛净化性能≥75%，耐湿热达到500h，综合破坏等级达到1级，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铅：未检出≤0.025mg/kg、镉：未检出≤0.025mg/kg、汞：未检出≤0.005mg/kg、铬：未检出≤0.025mg/kg、锑：未检出≤0.025mg/kg、钡：未检出≤0.025mg/kg、砷：未检出≤0.025mg/kg、硒：未检出≤0.025mg/kg。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并提供二维码查询及官网查询截图 。 | 米 | 6 处置室 |
| 8 | 医用环保单面药架 | 材质：全优质不锈钢说明：  1.立柱1.2mm，横档1.0mm，托板0.8mm，共7层，可根据需求自由调节层板之间的高度，带顶板，可有效防止灰尘，每层装有价目条，可放置药品信息标插，背部有钢网隔断，防止药品掉落。  2.所有工件经磨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接口表面光滑；每层高度可调，可快速拆卸，日常使用方便。 | 米 |  |
| 9 | 医用环保双面药架 | 1. 采用冷轧钢板制作，立柱1.2mm，横档1.0mm，托板0.8mm，双面药品放置设计，每面共7层，可根据需求自由调节层板之间的高度，带顶板，可有效防止灰尘，每层装有价目条，可放置药品信息标插，中间有钢网隔断，防止药品掉落。   ★注：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需带CMA、CNAS标识）检测机构出具抽样的《冷轧钢板》检验报告，检验项目需符合以下要求：检验项目应包含化学成分(C、si、Mn、P、S、Cr、Ni、Cu、N)元素。   1. 所有工件经磨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接口表面光滑；每层高度可调，可快速拆卸，日常使用方便。   ★注：焊接工艺质量评定试板 产品符合GB/T 700-2006、GB/T 228.1-2021、GB/T 232-2010标准；检测内容包括：表面质量、化学成分：C≤0.20、Si≤0.35、Mn≤1.40、P≤0.045、S≤0.045、屈服强度≥235、抗拉强度370~500、断后伸长率≥26、弯曲试验、洛氏硬度。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委托检测报告,并提供二维码查询及官网查询截图。 | 米 |  |
| 10 | 医用环保  拖把柜 | 采用1.0mm厚304不锈钢材料，设计一个大清洗水槽，带水龙头，靠墙有挡水板，上面为设计多个拖把挂钩。 | 米 | 99833a34350e2cfef03938701864894 |
| 11 | 医用环保护士站 | 一、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  1.柜体采用2.0mm厚度优质冷轧钢板，背板及侧板三边采用折弯无缝焊接工艺注：焊接工艺质量评定试板 产品符合GB/T 700-2006、GB/T 228.1-2021、GB/T 232-2010标准；检测内容包括：表面质量、化学成分：C≤0.20、Si≤0.35、Mn≤1.40、P≤0.045、S≤0.045、屈服强度≥235、抗拉强度370~500、断后伸长率≥26、弯曲试验、洛氏硬度。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委托检测报告,并提供二维码查询及官网查询截图。钢板经酸洗、磷化等化学防锈处理，表面采用混合型固体粉末喷涂，耐高温，防静电等功能。  ★注：医用环保护士站产品符合GB/T 3325-2017、JC/T 1074-2008或JC/T 1074-2021、GB 6566-2010、GB/T 1740-2007、HJ 2547-2016标准；检测内容包括：外观符合要求，理化性能：硬度≥3H、附着力达1级、冲击强度（冲击高度5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达100h符合要求，结构安全符合要求，放射性：内照射指数≤0.5、外照射指数≤0.5，力学性能：主桌面垂直静载荷、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均符合要求，耐湿热达到≥300h，综合破坏等级达到1级，甲醛净化性能≥75%，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铅：未检出≤0.025mg/kg、镉：未检出≤0.025mg/kg、汞：未检出≤0.005mg/kg、铬：未检出≤0.025mg/kg、锑：未检出≤0.025mg/kg、钡：未检出≤0.025mg/kg、砷：未检出≤0.025mg/kg、硒：未检出≤0.025mg/kg。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并提供二维码查询及官网查询截图。  2.粉体：表面选用符合环境安全环氧树脂粉静电喷涂，热固性树脂粉末涂料，涂装后产品抗菌性能强。  二、配置：  1.底板面离地高度100mm，保证无菌存放要求；  2.抽屉内可设置物品分类格；柜底安装调节脚和踢脚板；  3.配置：主柜，内含1层活动层板）+不锈钢踢脚板+人造石面+抽内物品分类格。  三、五金配件采用优质的消声阻尼全拉出隐藏式承重国标三节滚珠静音路轨、优质耐用液压缓冲门铰、防锈易消毒型拉手及优质锁等优质五金配件。  四、人造石台面：  1.采用优质人造石；  2.防腐、防酸碱、防污、耐用、耐热、耐撞，密度硬度高且耐磨性好，长时间使用仍可确保亮丽如新；  3.需一体化浇注而成，用同色胶水接驳，做到无缝效果，美观卫生、色彩时尚，选择丰富；  4.容易清洗不藏污浊，清洁卫生、不易变黄；  5.外饰厚度为50mm。  五、人造石盆采用优质人造石，经一体化浇注而成，做到无缝效果，美观卫生、色彩时尚，选择丰富，具有防腐、防酸碱、防污、耐用、耐热、耐撞，密度硬度高且耐磨性好，长时间使用仍可确保亮丽如新，容易清洗不藏污浊，清洁卫生、不易变黄，底部有下水口，提供配套下水器及出水软管。  六、工艺/其它说明：  所有工件经数控激光切割、模具冲压、数控折弯、氩弧焊接、机器打磨、抛光。 | 米 | 1642218119 |
| 12 | 医用环保入墙更衣柜 | 1.采用优质E1级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  2.封边：采用优质PVC封边条，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冷热循环性。  ★注：更衣柜产品符合GB/T 3324-2017、HJ 2547-2016标准；检测内容包括：外观符合要求、理化性能：耐湿热达到5级、耐干热达到5级、耐冷热循环、耐磨性符合要求。力学性能：拉门垂直加载试验、拉门水平加载试验、拉门耐久性8万次、拉门猛关试验、活动部件关闭时的空载稳定性、活动部件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均符合要求，含水率≤9%，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铅：未检出≤0.025mg/kg、镉：未检出≤0.025mg/kg、汞：未检出≤0.005mg/kg、铬：未检出≤0.025mg/kg、锑：未检出≤0.025mg/kg、钡：未检出≤0.025mg/kg、砷：未检出≤0.025mg/kg、硒：未检出≤0.025mg/kg。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并提供二维码查询及官网查询截图。  3.优质五金配件，铰链、三合一连接件、螺丝等。  ★注：《铰链》产品符合QB/T 2189-2013标准；检测内容包括：过载（垂直静载荷）、功能（水平静载荷），耐腐蚀18h，耐久性16万次，均符合要求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并提供二维码查询及官网查询截图。  4.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腐、防水处理。 | 米 | e5beb3a418791159d1253f0e29953a0 |
| 13 | 化验区 | 1.实验台的柜体：采用优质电解板，结构采用固定式金属柜体直接支撑台面。台面下设计柜体，每个柜体有抽屉或门，洗手池，设置键盘托。柜体及框架采用1.0mm厚优质电解钢板，柜体内设一层活动搁板，外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粉沫喷涂。  2.台面：13mm厚实芯理化板，表面经技术处理，光滑无毛孔，耐酸碱、防腐蚀、边缘加厚至30mm，铣边处理。  3.插座：采用品牌220V/10A多功能插座。  4.试剂架：框架型试剂架适用于中央台及边台，可根据需要悬挂，活动搁板。  5.滑轨：用三节静音滚珠滑轨。 | 米 | ecd09dfb9fa0571a8bf063daa0be583ecd09dfb9fa0571a8bf063daa0be583 |

2.商务要求

2.1供应商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的设计、打样、制造、仓储、供货、运输、安装、验收、检验检测、保险及质保期内的维护和缺陷的纠正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数量以招标人供货通知为准，按实结算。

（2）▲供应商应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2.3供货要求

（1）本项目家具采取分批到货的形式，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且发出供货通知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具体分批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应全力配合。

（2）中标人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并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成，不得晚于通知日期，否则将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家具生产制造完成至交货安装期内的储藏问题由中标人解决，所有储藏费用已包含在货物综合单价内，中标人不得再行收取任何费用。

（4）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项目所在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货物包装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

2.4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维修方案、应急措施及维修质量承诺。

（2）供应商应提供备件详细清单及清单价格并承诺备件价格在质保期满后二年内不变。

（3）质保期应从最后一批供货验收确认签字后起计算，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在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问题，中标人须负责免费调换或维修。

（4）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售后服务，并在7日内完成产品的修复或更换工作。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中标人在接到家具维修通知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的视为违约，将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5其他要求

（1）招标人对家具样式、材质、颜色、数量有最终决定权，家具产品色泽暂以招标文件内清单为准，如招标人日后需要更改，中标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价格（单价）不变。中标人在家具生产制作前须与招标人确认，规格、技术及材质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家具颜色应充分考虑整体办公环境的协调性、美观性。

（2）连接件应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无崩茬或松动，不得有漏钉、透钉。

（3）外表的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无毛刺及扎手的现象，装板部件配合不得松动。

（4）货物数量、价格表必须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尺寸、数量。

三、履约验收要求

（一）是否适用本采购项目

本项目货物应通过采购人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二）履约验收的相关费用

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验收代理服务费（如需委托代理）、验收专家劳务费、专业验收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及由此产生的检验（监测）费等。

（三）项目验收工作组织程序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制定验收指标及标准。

2.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验收方式并按供货批次分期验收的方法。

3.验收小组由招标人、使用方以及邀请专家或邀请未中标供应商代表组成。

4.启动项目验收的时间：各批次到货安装完成后10天内，供应商应当通知验收组织机构。

5.组织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包括：成品及原材料检测报告，所有产品检测必须合格，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并协助验收组织机构开展验收。验收组织机构准备采购文件，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现场查验。验收小组必须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验收组织机构应当及时查验，未及时查验的，供应商可以顺延项目交付日期，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

6.出具验收书。验收书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对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行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等。验收小组签字确认。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附检测报告及相应资料。采购人及供应商对验收意见予以确认。

7.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除涉密情形外，在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

8.验收资料归档。

9.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四）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注：上述货物为一个标段，不能拆分投标。**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采购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定）标方法**

**（一）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供应商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本次采购技术商务分为70分，价格分为30分。先评技术商务文件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报价文件，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报价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仍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抽签决定。）。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1.技术商务文件评定（满分为70分）**

（1）技术商务分设置为7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标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信部分  （7分）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0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成功案例：提供同类业绩成功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是否为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3分 |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或提供扫描件看不清的不得分）** | 3分 |
| 政策分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分 |
| 技术部分  （63分）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供货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安装故障排除、工期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证措施、需要采购人配合的事项及验收方案等内容，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 9分 |
| 产品的技术性能 | 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带★部分不能满足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需根据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30分 |
| 产品配置 | 拟投产品的型号配置优劣、技术先进性、人性化设计、可靠性等情况，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 3分 |
| 质量保证 |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健全，与采购人日常配合是否能高效落实，视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情况，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 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范围、故障响应时间、项目维护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定期巡检等情况，各项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 8分 |
| 质保期 | 质保期限（不少于三年）优于招标文件的，每延长半年得1分，最多得4分。 | 4分 |
| 配件优惠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实质性意义的优惠承诺，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价格等方面横向对比酌情打分，最多得2分。 | 2分 |
| 交货及  验收 | 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产品调试测试方案及验收配合等情况得3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1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 3分 |

**2.报价分（满分为30分）**

报价文件的开启：技术商务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将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开宣读并由供应商确认。对没有合格的供应商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启。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统一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三、确定预中标单位**

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确定。

**四、评审纪律和要求**

（一）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三）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四）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五）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八）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九）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十）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十一）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十二）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十三）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十四）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十五）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上述1至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十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二） 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章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报价，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1.4.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在完成全部批次货物的生产、运输、并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货款，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按程序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未按要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同期央行规定的活期利率补偿乙方逾期退还费用。（每次付款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注：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投标综合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
| 1.5.1 | 交付期限：**本项目家具采取分批到货的形式，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且发出供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
| 1.5.2 | 交付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交付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 |
| 1.6.6 | 违约责任 **/**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7.1 |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7.2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采购人**。 |
| 2.4.1 | 除 **/**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 2.4.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按甲方要求**。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均由乙方承担。**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15天**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验收时间：收货时，货物清点的工作由买方、卖方共同执行。除非另行商定，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到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日期由买方和卖方商议确定。**  **2）抽检及检测方式：卖方批量定制完成后须向买方提供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货到买方仓库后，买方有权在每批次货物中随机抽取若干产品（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检测。产品检测结果如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实质要求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品，卖方应对所供货物进行整改，直至检验参数符合要求为止。以上涉及的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3）在提供产品前，需提供产品样品供买方确认（或投标时已提供）。**  **4）若到货检查、开箱检查中发现诸如数量、型号和品种等与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如短缺或损坏，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应在7天内（特殊情况无法满足的经甲方同意后除外）予以更换、补齐或修改。只有在上述短缺和损坏已经更换、补齐或修改合格后，才可视为开箱检查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交货延误，由卖方承担。开箱检查合格后，方可视为办理产品移交手续，产品交由买方进行保管。** |
| 2.20.1 |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
| 2.20.2 | 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前**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不计息**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2.22 | 合同份数**双方各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 |
| 项目类型 | | 🞎货物/🞎服务 | | | | | 合同金额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验收方式 | | 🞎一般验收程序/ 🞎简易验收程序 | | | |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 |
| 验收方法 | |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 | | | |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 | | |
| 大型或复杂项目 | | 🞎是/🞎否 | | | |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否 | | | |
| 参与验收监测机构名称 | |  | |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 🞎是/🞎否 | | | | |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否 | | |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 验收人员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 职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单价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分期情况 |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分段情况 |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 | |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 评价对象 | | 评价结果 | | | 理由 | | | 签字 | |
| 检测机构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其他供应商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 理由 | |
| 货物清单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数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 🞎合 格  🞎不合格 |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安全标准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 理由 | |
| 服务质量 | | 🞎合 格  🞎不合格 |  | | 服务进度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安全标准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承诺时限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合 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的组成 ：**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技术商务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符合性审查资料；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投标标的清单；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四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资格文件部分：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附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需提供）

技术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1）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符合性审查资料；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投标标的清单；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审查标准 | | | 页码 |
| 1 | 资格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 | | |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  |
| 注：以上材料供应商有缺漏和不符合项的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 | …（请按技术评分标准填写） |  |  |  |
| 2 | … | … |  |  |  |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技术商务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医疗定制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数量（单位）** | **报价（元）** | **供货期限** | **备注** |
| 1 | 金华市婺城区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医疗定制家具采购 | 1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家具的设计、打样、制造、仓储、供货、运输、安装、验收、检验检测、保险及质保期内的维护和缺陷的纠正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